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許曜洋

謝羽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曜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311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相對人許曜洋、謝羽淳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9,31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150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許
曜洋負擔1/2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許曜洋、謝羽淳連帶負
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22元，因此，相對人許曜洋應給付聲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311元【計算式：18,622x1/2=9,
311】，相對人許曜洋、謝羽淳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9,311元【計算式：18,622-9,311=9,311】，並

01 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